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6,369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4,350百萬元，其中：借款人民幣26,59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46,695百萬元，其他負債人民幣1,065百萬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8百萬元，毛利人民幣2百萬元；淨虧損合計人民幣20,257百萬元，同比增虧194.7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377	154,539
銷售成本		<u>(35,944)</u>	<u>(215,415)</u>
毛利／(毛虧)		2,433	(60,876)
其他收入淨額		10,755	51,090
其他虧損淨額		(1,075,524)	(330,823)
銷售和營銷成本		(32,235)	(187,795)
行政費用		(655,228)	(935,9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9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909,028)	(4,267)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	(40,944)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u>(648,748)</u>	<u>(3,303,620)</u>
經營虧損		(19,310,168)	(4,813,151)
財務收入		1,641	587
財務成本		<u>(954,046)</u>	<u>(964,935)</u>
財務成本淨額		<u>(952,405)</u>	<u>(964,34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u>6,006</u>	<u>(36,485)</u>
所得稅前虧損		(20,256,567)	(5,813,9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78)</u>	<u>1,865</u>
持續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u>(20,256,645)</u>	<u>(5,812,11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	(1,060,929)
期內虧損	<u>(20,256,645)</u>	<u>(6,873,048)</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2,387)</u>	<u>(547,15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319,032)</u></u>	<u><u>(7,420,203)</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u>(20,254,991)</u>	<u>(6,864,95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654)	(8,09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
		<u>(1,654)</u>	<u>(8,09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17,378)	(7,412,113)
非控股權益		<u>(1,654)</u>	<u>(8,09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319,032)</u>	<u>(7,420,203)</u>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6	(186.789)	(63.308)
—每股攤薄虧損	6	<u>(186.789)</u>	<u>(63.308)</u>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6	(186.789)	(53.524)
—每股攤薄虧損	6	<u>(186.789)</u>	<u>(53.52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389,572	12,440,969
使用權資產	1,930,223	2,024,479
無形資產	575,282	786,835
預付款項	20,100	59,66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3,834	34,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002	162,289
遞延稅項資產	—	78
	<u>14,116,013</u>	<u>15,508,6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1,705,878	18,671,281
預付款項	116,677	129,793
開發中物業	121,018	109,018
存貨	253,807	284,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6	746
受限制現金	15,620	17,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36	128,824
	<u>2,252,882</u>	<u>19,342,155</u>
總資產	<u>16,368,895</u>	<u>34,850,7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5,040,028	45,072,080
累計虧損	(131,095,521)	(110,840,530)
	<u>(57,931,392)</u>	<u>(37,644,349)</u>
非控股權益	<u>(49,856)</u>	<u>(48,202)</u>
虧絀總額	<u>(57,981,248)</u>	<u>(37,692,551)</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7	1,947
遞延收入	654,246	2,601,160
借款	<u>12,598,866</u>	<u>12,520,905</u>
	<u>13,253,389</u>	<u>15,124,01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455	41,411
租賃負債	331,479	329,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6,694,618	43,011,735
借款	13,991,235	13,963,178
即期稅項負債	<u>59,967</u>	<u>73,760</u>
	<u>61,096,754</u>	<u>57,419,307</u>
總負債	<u>74,350,143</u>	<u>72,543,319</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16,368,895</u>	<u>34,850,7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包含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從該等財務報表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在核數報告中，獨立核數師表示不發表結論。在該核數報告中，並無包含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關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且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57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44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9百萬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資金狀況較2023年更加緊張，且必須在可預見的未來獲得大量資金，才可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控制資本開支；及(iii)主動及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和關聯方協商以展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和公司債券，爭取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應付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展期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本集團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在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並且相關資金到位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 (ii)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展期計劃；及
- (iii)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如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須於其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汽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10,435	27,978
鋰電池銷售(i)	—	1,776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5,540	113,370
其他	120	11,415
	16,095	154,539
物業開發		
物業銷售(i)	22,282	—
	22,282	—
	38,377	154,539

(i) 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得稅(支出)／抵免之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0,821</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8)</u>	<u>(8,956)</u>
	<u>(78)</u>	<u>1,86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對於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政策，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20%的所得稅撥備。

對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即房地產的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額，包括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房地產開發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計土地增值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u>10,843,793</u>	<u>10,843,793</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86.789)	(53.524)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u>(186.789)</u>	<u>(63.308)</u>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86.789)	(53.524)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u>(186.789)</u>	<u>(63.308)</u>

- (i) 已授予且仍未行使的186,595,000份(2023年6月30日：299,6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7 貿易應收款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12	22,205
91天至180天	6,576	2,467
181天至365天	7,628	8,921
超過365天	<u>52,738</u>	<u>48,323</u>
	<u><u>69,554</u></u>	<u><u>81,916</u></u>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8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661,715	3,981,440
91天至180天	79,328	74,044
超過180天	<u>7,800,964</u>	<u>5,591,082</u>
	<u><u>9,542,007</u></u>	<u><u>9,646,566</u></u>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性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5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844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9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9百萬元。這些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出具債務解決方案，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鑒於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就該情況做出適當披露，但我們尚未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中期財務資料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結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件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718件已獲得專利授權。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到外部、內部因素影響，銷售不達預期，公司面臨經營困境，研發、生產暫停，各項經營活動及員工隊伍穩定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一. 債務情況

於2024年6月30日，報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4,350.14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6,590.10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6,484.0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6.02百萬元。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07%(2023年12月31日：7.08%)。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6,694.6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11.7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82.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將其他負債中遞延收入人民幣1,955百萬元調整到其他應付款。

3. 其他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1,065.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7.50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82.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將遞延收入人民幣1,955百萬元從其他負債調整至其他應付款。

二.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3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減少75.1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恒馳5銷售減少。

2. 毛利／(毛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人民幣60.88百萬元減少103.99%。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33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75.5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3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訴訟和借款計提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0百萬元減少82.83%到報告期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主要因為恒馳5促銷及品牌推廣費減少及銷售人員減少。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92百萬元減少29.99%到報告期的人民幣655.23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及部分僱員減薪、研發費用減少。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909.03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04.76百萬元，主要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恒大集團子公司及聯合營公司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48.75百萬元，主要是廠房、設備計提減值，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54.87百萬元。

9.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52.4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6.0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0,256.6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87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83.6百萬元。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4.96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46.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76百萬元。

業務回顧

2024年6月30日，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492.9萬輛和494.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市場佔有率達到35%。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4年上半年政府部門出台《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

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五部門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關於下達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中央財政預撥資金預算的通知》，支援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研發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應對相關部門對產品生產准入條件保持情況的核查，積極整理並完善所要求的產品開發能力，對其提出的國家安全監測與管理平台符合性認證、檢驗設備調試等問題進行積極整改，並按照要求予以答覆。持續支援維護市場車輛使用問題，確保客戶正常用車需求。但受資金影響，其開發和驗證進度受到影響。

生產製造領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天津製造基地累計生產恒馳5下線1,700輛。報告期內，天津製造基地、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及方案進行設備維護和管理。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積交付超過1,429輛新能源汽車。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已合作的代理商及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障和服務。

報告期內，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安排部分人員放假，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

展望

新能源汽車分部

未來，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引入戰略投資者積極籌措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生存及未來的發展計劃。在引入戰略投資者並資金到位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繼續推進新平台、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慧電動車產品；生產製造方面，

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改善天津製造基地的製造水準，並確保高質量生產及交付；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銷售管道，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售後服務，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及用戶體驗。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921.8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5.2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4.47%(於2023年12月31日：76.9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3,75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1百萬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7,389百萬元的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5百萬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2,31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5百萬元)。

重大訴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70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13,98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08百萬元)。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10,26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447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1百萬元)。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829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1%，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8.22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13.85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186,59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份565,60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事項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理決定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收到由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下發的行政處理決定書。

相關附屬公司自2019年4月29日起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一系列的投資合作協議（統稱「相關協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認為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未按與相關地方行政簽訂的協議條款履行合同義務（主要包括未按照約定限期在相關地方行政部門所管轄的地區完成設立集團總部、全球研發中心及全球生產基地相關的投資規模、規劃產能及年銷售目標；未依期建成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並投產及完成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研發），已構成違約，且從相關附

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判斷相關協定的目的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決定如下：(1)解除其中三份相關協議；(2)相關附屬公司自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管委會退回已發放的各項獎勵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9億元。

相關附屬公司在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複議後，於2024年8月26日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的行政複議認定書(「**認定書**」)。認定書認定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協議後未按合同約定履行合同義務，構成根本違約。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維持行政處理決定書的行政複議決定。上述處理決定將導致本集團存在相關土地被強制收回，地上建築物及設備被用於償還獎勵及補貼款的風險，繼而對本公司或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收到另一相關部門的告知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恒大**」)於報告期內收到另一相關部門(「**該部門**」)的告知書(「**告知書**」)。

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生產准入條件保持情況進行核查後，提出三項須整改問題(「**問題**」)，擬責令天津恒大停止生產、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產品，並進行整改。整改期間，該部門將暫停受理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新產品申報，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合格證電子信息傳送，待整改完成並通過覆核滿足生產准入條件後予以恢復。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核查工作，並在其核查後積極整改問題。本公司已於上述限期前向該部門提報申訴整改材料。

上述擬議處理意見如最終被正式執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

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知悉，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為及代表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Acelin Global Limited(統稱「**潛在賣方**」)與一名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

就買賣潛在賣方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5%(「潛在待售股份」))。待訂立買賣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茲擬定(i)3,144,699,97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0%)將即時被收購，及(ii)3,203,248,03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5%)將成為潛在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定期限內的一項可行使選擇權的標的。條款書提及訂立一份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或其經本公司同意後指定的另一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以資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要約期自2024年5月26日起計。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潛在買方及本公司尚未訂立授信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廣東)有限公司及恒大智能汽車(廣東)有限公司(統稱「廣東附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接獲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有關廣東附屬公司破產重組程序的通知。

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於2024年8月2日就此進行聽證，並裁定廣東附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於2024年4月2日，郭建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繼郭建文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已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繼郭建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最低人數的規定。

繼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家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8月22日公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